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实验室主要实验设备 150 台（套），具备气、水、土、声、固废的检测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并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鹿开审环批[2019]023 号）。2020 年 7 月 20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对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为防止交叉污染，实验室布局发生变更，有机前处理室变更为理化室，理化室 1、2 分别变更为有机前处理一室、有机前处理二室，但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外采室以西，公共办公区以北区域变更为其他公司；实验设备中快速溶剂萃取仪型号由原来的 APLE-1000 变更为 APLE-3500。以上变动不改变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验收组成员：

陈海春

贾连军 王树权 张英芝

张爱丽 张佳欣

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器具清洗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一同进入办公楼配套的化粪池，最终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器具清洗部分废水与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备废水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①理化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制备室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通风柜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的喷淋塔(1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物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顶楼，采用UV光氧催化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原子吸收室、嗅辨室、气相室、气质室、药品室等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氧催化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经收集处理，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配电室中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对配电室设吸音板和隔音门；对实验设备安装弹性减振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进行减振隔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破损器皿，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包装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过期药品及试剂、做毕的有毒有害废样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实验室破损器皿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包装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过期药品及试剂、做毕的有毒有害废样品（实验室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8月所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DCJ20Y07301)，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验收组成员：

陈凌
周立和
尹帆
张爱丽
张维红
孙翠芝

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一同进入办公楼配套的化粪池，最终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理化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制备室产生的酸性气体 HCl、硫酸雾通过通风柜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的喷淋塔（1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原子吸收、气相、气质、嗅辨及药品存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氧催化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前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顶楼，采用UV光氧催化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的HCl、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配电室中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对配电室设吸音板和隔音门；对实验设备安装弹性减振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进行减振隔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夜间不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

陈彦

肖建红
王有良
张爱丽
张佳欣
张强英

该项目对污染源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单位已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运行台账管理，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验收组成员：

陈善

傅连和 黄有仪 张爱莲

张爱丽 张佳欣